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法院判决公司二审胜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票据案）被起诉在执行中的案件共2笔，分别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案涉本金500万元），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驳回；（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案涉本金820万元），公司二审败诉。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积极消除相关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经审阅，宋晓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宋晓玲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宋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天霖、周佩、奉兴

2023年8月29日